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档案查询清单

[440301105408557]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档案类型	核准日期	总页数	下载页数	下载页面	内部页面
变更	2019 年 06 月 14 日	17	15	1-7,9-16	8,17
合计下载页数：15页					

注：内部页面不提供对外查询



A511184-2-20190814

注册号：440301103408537



商事主体 变更登记档案材料

名称：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2019-06-14

本卷共 15 页

卷 内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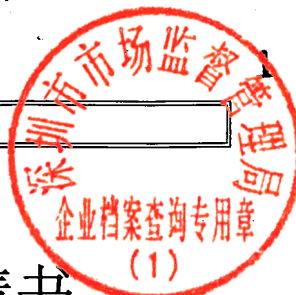
序号	资 料 名 称	页码起	页码止
1	《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1	6
2	公司登记审核表	7	7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8	13
4	公司关于变更（备案）事项的决议或决定	14	14
5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经办人、指定联系人）	15	15
6			
7			
8			
9			
10			
11			
12			
1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T-2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4882Y



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填表说明】

1. 本表仅需填写需变更（备案）事项变更（变动）后的情况。
2. 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本表首页由原法定代表人或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签署均可。
3. 住所和经营场所的详细地址请按照规范的行政区划、街道、路名、门牌号、大楼名称、小区名称、房号等填写，与上述格式不一致的，可在横线上具体填写。请申请人务必真实准确填写详细地址，该地址将作为送达法律文件的法定通讯地址。
4. 实收资本备案栏认缴制企业选填，实缴制企业必填。
5. 申请人可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scjg.gov.cn/>）查询经营范围表述用语指引。
6. 本表标明需“签章”处，签署人属于机构的，由机构盖章；属于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签署。
7. 本表栏目不够填写的可复印续页，勾选处请在“□”内打“√”。
8. 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一律应使用 A4 型纸，提交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
9. 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应当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或签署，请勿使用圆珠笔。
10. 申请表、决议/决定范本、章程/协议范本等格式文件及办理各项登记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scjg.gov.cn/>）上进行查询或下载打印，申请表亦可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办事大厅窗口领取。
11. 外文文件、证明须附中文翻译件（原件 1 份）（由公司翻译的，须加盖该公司印章；由翻译公司翻译的，须加盖翻译公司印章）。
12. 以上未尽事宜请参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scjg.gov.cn/>）或相关法律、法规细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规定申请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作出本次变更决定的相关法律文件本企业已存档备查，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如本企业拟变更的名称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或者名称中的字号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愿无条件变更本名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企业郑重承诺已取得所申报地址作为本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表述真实无误；如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法定用途属于住宅的，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七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并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 □业主委员会 □社区居民委员会 □社区工作站的意见，同意将所申报地址的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请在以上相应□中打“√”）

四、法定代表人信息真实有效，身份证件与原件一致，符合《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关于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五、兹委托指定代理人赖丽梅作为经办人申请企业变更（备案）登记事宜。（代理权限：☐提交申请材料；☐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决定文件；☐修改申请材料中文字性错误）

代理期限至2019年7月30日。

有权签署人签署：_____

【注：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署；分支机构由隶属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清算组备案由清算组负责人签署】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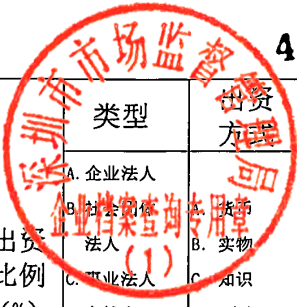
【注：①分支机构加盖公章②采取网上全流程方式办理登记业务的商事主体可选择使用其有权签署人的个人数字证书代替其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019年6月14日

经办人签名：赖丽梅 经办人联系电话：13509629361



名称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证编号	91440300574794882Y															
住所 【说明3】	深圳市 坪山 区 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6号城冠工业区厂房A栋三楼、B栋302																		
经营场所 【与住所相同可不填，说明3】	深圳市 区 街道 路 门牌号 (同一区内另设多个经营场所且无需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请附页列明具体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负责人】 姓名或称	证件名称	☐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护照 ☐ 其他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投资人、负责人】手机号码（非常重要，必须填写）																			
出资总额 【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币种	实收资本备案 【说明4】		币种															
	数额 万元			数额 万元															
出资证明编号及出具该证明的机构名称	验资报告编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银行询证函号码	银行名称																	
审批文件1	审批项目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号																	
	审批机关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审批文件2	审批项目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号																	
	审批机关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章程（协议）记载的出资期限	☐ 一次性缴付 ☐ 分期缴付（ 年 月 日前全部缴付到位） ☐ 章程（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																		
营业期限	☐ 年 ☐ 至 年 月 日 ☐ 永续经营																		



股东（发起人、股东代表、投资人、合伙人、成员）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A. 企业法人 B. 社会团体法人 C. 事业法人 D. 自然人 E.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 F. 其他 (1)	出资方式 A. 货币 B. 实物 C. 知识产权 D. 土地使用权 E. 其他
请在证件种类栏填写相应字母：A. 身份证 B. 营业执照 C. 其他													
姓名或名称	证件种类	证 件 号 码											
章程（协议） 记载的 经营范围 【说明5】	一般经营项目	国内、国际陆运代理；代理报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产出口产品的售后检测维修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食品预包装；无船承运。											
	许可经营项目												
成员 备案	职务	姓名	身 份 证 件										
			【请在证件种类栏填写相应字母：A. 身份证 B. 护照 C. 往来内地通行证 D. 其他】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董事备案	☐ 董事长 ☐ 执行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2000 年 12 月 25 日



- ☐B-4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B-5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上市 ☐未上市
☐B-6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作）
 ☐上市 ☐未上市
☐B-7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
 ☐上市 ☐未上市
☐B-8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B-9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其中，涉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请勾选如下选项：

- ☐B1-1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B1-2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B1-3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独资）
 ☐自然人独资 ☐法人独资
☐B1-4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B1-5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B1-6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
 ☐上市 ☐未上市
☐B1-7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上市 ☐未上市
☐B1-8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上市 ☐未上市

- C. 非法人企业：☐C-1（内资）普通合伙企业
 ☐C-2（内资）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C-3（内资）有限合伙企业
 ☐C-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C-5个人独资企业

- D. 非公司企业法人：☐D-1全民所有制企业
 ☐D-2集体所有制企业
 ☐D-3联营企业
 ☐D-4股份合作企业、

- S. 分支机构：☐S-1（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S-2（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S-3（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S-4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S-5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S-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S-7 台港澳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S-8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S-9 营业单位（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联营企业分支机构）
 ☐S-10股份合作企业分支机构

外商独资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股东名称：香港东泰友邦物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 GANG DONG TAI YOU BANG WU LIU COMPANY LIMITED

在中国香港登记注册，法定地址：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3号德荣工厂大厦1字楼B15室

电话：852-61281346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柳飞，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深圳

第三条 外商独资企业名称：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6号城冠工业区厂房A栋三楼、B栋302。

第四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是香港东泰友邦物流有限公司投资经营的企业，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企业责任。

第五条 公司经审批机构批准成立，并在深圳市登记注册，为企业法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并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二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获取满意的回报。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陆运代理；代理报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化学品）；无船承运。国产出口产品的售后检测维修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食品预包装。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第八条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涉及的环境保护方案、消防安全措施，须经深圳市环境保护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第九条 公司可以在中国市场销售产品。国家鼓励公司出口在国内生产的产品。

第十条 公司有权自行决定购买本公司自用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物资。公司在中国购买物资，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与中国企业同等的待遇。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总额为：2000 万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为：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由股东从境外筹措。

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及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中

现金：2000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外币出资）

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

第十二条 股东缴付出资后三十天内，应当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分立、合并、注册资本增加、转让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须经公司股东决议通过后，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外汇、海关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股东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通过股东决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减少或者转让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延期、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其他应由股东决议的重大事宜。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负责执行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并向股东负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及董事由股东委派及撤换。董事长和董事每届任期 3 年。经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人选的更换，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处理公司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长临时不能履行职责的，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为履行，但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股东决议；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审批经理或管理部门提出的重要报告；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股权转让、延期、中止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 上述事项须经全体董事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提前 15 天送达开会通知，并说明会议议程和地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记录文字使用中文或中文、英文同时使用。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经与会代表签字后，由公司抄送全体董事，并连同委托书一并存档，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管，在公司经营期限内任何人不得涂改或销毁。

董事会休会期间需经董事会决定的事宜，也可通过电讯及书面表决方式作出。董事书面表决作出的决议，与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其住所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生产、技术、销售、财务、行政等部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人，副经理 1 人。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经理协商。



第二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基本制度和具体规章；
- (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六)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经理、副经理每届任期1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二十八条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兼任经理、副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务。

第二十九条 经理、副经理必须是常驻公司住所的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经理或副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三十条 公司管理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或按公司的管理规定，予以解聘；对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触犯刑律的，要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的，应提前15天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方可离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监督管理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列席董事会并提出提案、质询和建议；
- (五)对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六)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查。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5名。监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全票通过，监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监事签字。

第八章 财务会计、税务、外汇管理及保险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财政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



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报深圳市财政、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因特殊情况需改变会计年度起止日期的，须经税务机关批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内，编制上一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计后，公司批准，并报原审批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对于现金、银行存款、其他款项以及债权债务、收益和费用等，应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进行登记。其他货币折算为人民币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实际发生日的基准汇率折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按照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上一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种税款，并可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四条 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章 职工及工会

第四十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决定本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公司在劳动部门核准的招工计划内，自行公开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所需的职工。

第四十八条 公司录用职工，企业和职工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并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合同中应当订明劳动（工作）任务、劳动合同期限、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以及辞退、辞职、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双方其他约定事项等。劳动合同订立后，报深圳市劳动局备案，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工手续。

第四十九条 公司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五十条 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其基本任务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及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开展文体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等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工会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五十一条 本企业工会可指导、帮助职工同公司签订个人劳动合同，或代表职工同公司签定集体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每月按本企业

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依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的规定使用。



第十章 期限、终止和清算

第五十三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1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四条 公司需要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在距经营期满180天前向原审批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公司应向工商、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一) 经营期限届满；
- (二) 经营不善，严重亏损，股东决定解散；
- (三)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 (四) 破产；
- (五) 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已经出现。

第五十六条 公司提前终止营业，须报原审批机构核准。

第五十七条 公司终止经营，应及时公告，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清算委员会，按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在清算结束前，股东不得将公司的资金汇出或携带出中国境外，不得自行处理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由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结束报告，提交董事会和股东确认后，报原审批机构备案。并向工商行政管理、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公司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海关、工商行政管理、劳动管理、环保、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依法查核和监督。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公司股东决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有抵触，以国家法律和法规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由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于深圳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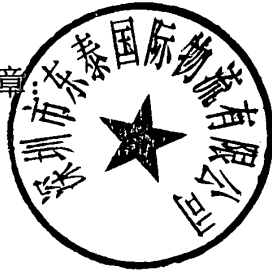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公司章程通过日期由 2015. 12. 7 变更为 2019. 6.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姓名 赖丽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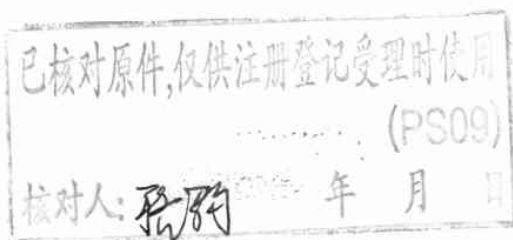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8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山镇田头上村三巷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70082419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4.07.09-2024.07.09